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韓國 Seventeen 組合演唱會 – 替代選項、回報、稅項、營運開支及對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所造成損害的責任”

多年來，體育局一直堅持一項政策就是特區政府的所有體育設施均不得用作供本澳有意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的足球及羽毛球等體育活動的教練及導師所使用，然而，出乎意外的是體育局例外地把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出租予私人公司舉辦兩場演唱會。

在澳門特區舉辦大型活動，正如在世界各地一樣，需要規劃、協調和關注細節，最重要的是要使用一支有經驗和專注的團隊，以確保活動對本地居民及城市帶來最少的影響。

同時，舉辦這些活動，從根本上出發，必須要確保全部的必要步驟例如，確定活動的類型、場地安排、取得所需牌照、聘請供應商、後勤安排、宣傳推廣、門票銷售管理、場地配套、衛生設施及餐飲區域等基礎設施準備得穩妥，以便為迎來參與者提供充足的準備。

然而，一座城市是由社會勞動和眾多活動累積而成，而城市環境是由社會所創造的空間，然而實質的空間會因人的活動而改變，這改變亦會產生其固有的負面效果，這都是須要予以考慮。

就這方面，二零二四年一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間私人公司獲批准在氹仔市中心的澳門運動場安排舉行韓國組合“Seventeen”演唱會，但演唱會的地點附近是主要居住區，這就導致演唱會在整個星期引起很大的爭議，當中大量旅客的頻繁來往，伴隨着交通嚴重擠塞，導致了 1/4 的居民交通不便，往往難以準時回到工作地點上班又或準時回家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家人預備膳食。

行人道的人流量非常誇張，交通混亂，面對此情況，雖然警方為疏導人羣及控制大量電單車、巴士、汽車、貨車以至單車等做了大量工作，但從整體上顯示，該區以至整個城市的基礎設施均未能可持續地滿足大量的遊客，最終導致了對城市及環境的嚴重影響。

除了上述對大眾秩序及安寧構成影響外，**體育局**把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靠近氹仔運動場的設施，以及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的組成部分的設施，在同一週末，外借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舉行**第 47 屆學界游泳比賽**，但又沒有預先向學校主管單位就演唱會舉行作出通知，因此演唱會的舉行對於青少年選手、家長及負責競賽的工作人員造成嚴重不便，再加上對市民在街道上通行作出了規管而阻礙了市民的出行，同時亦臨時封閉了能疏導人流的輕軌站點，這就導致了居民回家的時間嚴重受到延誤，最後使情況更加混亂。

除了**體育局**批准在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舉行組合“Seventeen”演唱會外，演唱會舉行期間由於發出的聲響，引起了居民的擔憂和投訴，而且多條道路封閉，亦對社區內的生活造成嚴重不便，無可避免地對車輛和行人的通行造成負面衝擊。就如之前所述，足球場位處人口稠密的社區，這表明舉行活動對居民生活影響直接及明顯，舉行活動期後四分之一的澳門居民遭受影響，這問題是可以理解，且會影響日後在同一地點舉行的相關的體育活動。

特區政府**體育局**明白氹仔運動場內的足球場是專門為足球及曲棍球等體育活動而興建的，因此，保留該足球場是發展本地區良好體育運動的重要元素。

在這背景下，市民質疑為何沒有在適當的替代場地舉行演唱會，例如在位於路氹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澳門東亞運動會室內體育館（澳門蛋）又或六間博企的設施內舉辦大型音樂活動。

重要的是主辦當局必須正視影響，做好規劃，以便在將來安排這些活動時，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需要與各方進行預先及清晰的溝通，因為這是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的關鍵。

此外，對於韓國組合“Seventeen”的演唱會舉行期間，對氹仔運動場內的足球場所造成的損害，亦有須要進行調查及認定責任誰屬。承辦單位一般有責任確保場地的安全及進行保護，如發現對保護足球場地設施有疏忽，應追究有關負責人責任。

基於此，本人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多年來，體育局一直堅持一項政策就是特區政府的所有體育設施均不得用作供本澳有意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的足球及羽毛球等體育活動的教練及導師所使用。令人驚訝的是體育局居然例外地向一間私人公司出租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用以舉行兩場韓國組合“Seventeen”的演唱會。為甚麼給與例外處理？有哪些法律依據？在眾多選項中，例如“澳門蛋”或六大博企的任一間設施中，組合“Seventeen”的演唱會選擇了在運動場舉行。選擇在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舉行而不選取“澳門蛋”舉行演唱會的主要原因是甚麼？誰負責是次事前的公眾諮詢？甚麼時候進行了諮詢？對於批准在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舉行兩場演唱會的諮詢方面，結果是怎樣？

二、最初的程序（初步接觸、官方程序及向哪個公共實體租用氹仔運動場）是如何進行的？與承辦兩場演唱會的公司簽署的“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租賃合同”中訂定了哪些回報（公共設施的使用、公共部門人員的調配及相關的超時工作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1月29日